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及在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說明函件中提及)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第239號(MRJ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為計劃股東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述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能批准的修訂)或反對協議安排，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及就於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附註9)	反對協議安排(附註9)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難以識別或高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下文第7段所述送達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透過該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聯絡電話與閣下聯繫以作更正。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填妥妥當的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不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在進行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面交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親身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送達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協議安排的全文及闡釋協議安排成效的說明函件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僅供識別